



2017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SZ)字(2020)第1031DL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总银、总镍、总汞

采样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

分析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~ 2020 年 11 月 7 日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表 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) (3.3.2 第 3 法)	5.0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- 2018	0.06mg/L
动植物油		0.06mg/L
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

续表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
总铬		0.001mg/L
总镉		0.001mg/L
总铅		0.001mg/L
总银		0.001mg/L
总镍		0.001mg/L
总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4×10^{-6} 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2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标准限值
样品性状		液态、黑色、臭味、含少量浮油		
样品编号		S20201031113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7.58		6~9
COD _{Cr}	mg/L	177		500
BOD ₅	mg/L	72.5		300
悬浮物	mg/L	28		400
氨氮	mg/L	11.9		/
动植物油	mg/L	7.76		100

说明：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3

采样点位	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	含铬废水排放口	含镍废水排放口	标准 限值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
样品编号		S20201031114	S20201031115	S20201031116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
pH值	无量纲	7.66	7.71	6.60	6~9
COD _{Cr}	mg/L	147	—	—	160
悬浮物	mg/L	17	—	—	60
氨氮	mg/L	16.6	—	—	30
总氮	mg/L	38.6	—	—	40
六价铬	mg/L	—	ND	—	0.1
氰化物	mg/L	0.015	—	—	0.4
石油类	mg/L	1.30	—	—	4.0
总铜	mg/L	0.130	—	—	1.0
总锌	mg/L	0.029	—	—	2.0
总铬	mg/L	—	ND	—	0.5
总镉	mg/L	—	ND	ND	0.01
总铅	mg/L	—	ND	ND	0.1
总银	mg/L	—	ND	ND	0.1
总镍	mg/L	—	—	0.063	0.5
总汞	mg/L	—	7×10^{-5}	3×10^{-5}	0.00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-2015）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2相应的排放限值；pH排放限值为6~9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表2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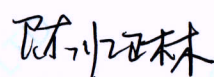
**** 以下空白 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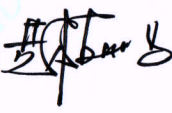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：叶震、鄞淮杰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制表：黄婉姿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 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年11月7日